

求,认真负责地做好购粮企业的资格审核工作。取得资格认定书的企业购买的陈化粮只限于本企业生产自用,不得转手倒卖;严禁未取得资格认定书的企业购买陈化粮或采取借用其他企业的资格认定书等方式购买陈化粮。对于不符合条件的企业坚决不能授予购买资格。对于取得陈化粮购买资格的企业倒卖陈化粮的,要立即取消其购买资格,并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直至追究法律责任。对于认定资格有误的,要追究认定部门和有关人员的责任。

三、加强对陈化粮销售处理的全程监管

陈化粮的销售处理要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政策和规定,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要建立陈化粮销售处理责任追究制,加强对陈化粮销售、出库、运输、加工和使用等各环节的跟踪监管,从源头抓起,明确职责,监管措施和责任落实到人。粮食部门负责陈化粮销售组织和出库环节的监管,确保按规定程序销售和出库。工商部门会同粮食部门负责对陈化粮销售、运输、使用环节的监管,确保陈化粮运到销售合同标明的目的地并按规定用途使用。质检部门负责粮食加工环节的监管,严禁使用陈化水稻加工生产大米及其制品,不符合国家质量标准的产品不得出厂和销售。各部门要按照职能分工切实负起责任,加大对陈化粮销售、出库、运输、加工和使用等各环节的监督检查力度,形成监管合力,严厉打击和查处以次充好、掺杂使假等违法行为。严防陈化粮流入口粮市场。

四、加强对粮食食品卫生的监督检查

目前正值暑期,气温高,湿度大,成品粮保管的难度加大,容易发生霉坏变质。卫生部门要加强对大米等粮油食品卫生的监督检查,特别是要加强对黄曲霉毒素等危害人民健康的卫生指标的监测,严禁卫生指标不合格的粮油食品投放市场,确保广大群众吃上放心食品。

加强陈化粮销售处理的监管,严防陈化粮和不符合国家标准的成品粮流入口粮市场,事关人民身体健康和粮食市场稳定,各地一定要认真贯彻“三个代表”重要思想,进一步提高认识,加强领导,有关部门要精心组织,周密部署,分工协作,落实责任,派出监督检查小组对粮食市场进行全面检查,切实维护好正常的粮食流通秩序,保护好广大消费者利益。

国家粮食局 国家工商总局

国家质检总局 卫生部

二 四年七月三日

卫生部关于开展非食品原料生产加工食品清理整顿的紧急通知

卫发电[2004]36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卫生局,卫生部卫生监督中心,中国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最近,河北省、浙江省发现一些不法企业以皮革废料等为原料,使用石灰、盐酸、双氧水等工业原料生产食用明胶、水解蛋白(用做奶粉原料)。利用非食品原料制备的明胶和水解蛋白含有多种有害残留物,食用后将会对人体健康造成危害。为加强食品原料监管,维护广大群众身体健康,我部决定立即开展对利用非食品原料生产食用明胶和水解蛋白的清理整顿,现通知如下:

一、清理整顿内容

1. 使用皮革废料、毛发等非食品原料生产食用明胶和水解蛋白。
2. 以非食品原料生产的明胶、水解蛋白为原料生产加工乳制品、儿童食品和其他食品。

二、工作要求

各地卫生部门要重点对生产食用明胶和水解蛋白企业、乳制品和儿童食品生产企业进行清理。发现使用非食品原料生产食用明胶和水解蛋白以及利用其制作乳制品、儿童食品和其他食品的违法行为,要严格按照《食品卫生法》规定进行查处。

2. 目前,已有部分非食品原料生产的水解蛋白流入食品生产加工企业(见附件),各地要立即追缴查封,发现使用非食品原料加工的水解蛋白生产奶粉的违法行为,要严格按照《食品卫生法》规定严肃查处,造成严重后果的,要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 各地清理整顿情况要及时反馈。请于2004年6月10日前将清理整顿报告及汇总表(按照附件2

表格填写)函报我部监督司。

传真:010-68792408

- 附件1. 温州市龙大乳业有限公司生产的水解蛋白流向
2. 各省食用明胶和水解蛋白生产企业情况汇总表(略)

卫 生 部
二 四年五月二十一日

附件1:

温州市龙大乳业有限公司生产的水解蛋白流向

序号	购买企业名称	购买时间	购买数量(吨)
1	江西维尔宝食品生物有限公司	2003.12.23	2
2	张家港市美华宋氏芦荟食品有限公司	2003.12	1.2
3	广东长兴科技保健品有限公司	2003.12.15	0.6
4	云南凤庆巨达食品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2003.12.15	0.2
5	云南凤庆巨达食品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2003.07.17	0.2
6	广州市佳怡宝保健食品有限公司	2003.09.04	0.3
7	深圳太子行保健品有限公司	2003.09.22	1.5
8	汕头市升平区大兴日化香料有限公司	2003.12.23	0.5
9	黑龙江红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3.12.18	5
10	黑龙江红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3.12.18	5
11	山东鹏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03.09.23	5
12	无锡佳浓乳制品有限公司	2003.12	0.5
13	哈尔滨金星乳业集团公司	2003.12	3.5
14	哈尔滨金星乳业集团公司	2003.12	5
15	哈尔滨金星乳业集团公司	2003.12.12	5
16	哈尔滨金星乳业集团公司	2003.12.12	5
17	哈尔滨金星乳业集团公司	2004.03.18	5
18	哈尔滨金星乳业集团公司	2004.03.18	5
19	哈尔滨金星乳业集团公司	2003.06.03	5
20	哈尔滨金星乳业集团公司	2003.06.03	5

卫生部办公厅关于报送食品卫生许可证发放管理规定的通知

卫办监督函[2004]268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卫生局:

根据《食品卫生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食品卫生许可证的发放管理办法由省级卫生行政部门制定。为进一步了解全国食品卫生许可证发放管理的具体情况,规范食品卫生许可证发放管理,请各地将本地食品卫生许可证发放管理办法及相关规定于6月30日前报送卫生部卫生执法监督司。请以邮寄纸质资料和电子邮件两种形式报送。

电子邮件:food@moh.gov.cn

卫生部办公厅
二 四年六月二十二日